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顏銘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653元，及自民國91年10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顏銘宏於民國90年10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